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及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智慧能源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福斯特集团股东蔡道国、颜秋娥及蔡强
认购方	指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斯特集团/福斯特/标的公司	指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福斯特集团 100%的股权
交易各方	指	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智慧能源以及蔡道国等 3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智慧能源向蔡道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斯特集团 100%的股权并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智慧能源与蔡道国等 3 名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智慧能源与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智慧能源与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7月10日签署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智慧能源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智慧能源向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斯特集团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斯特集团100%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20,415.47万元。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20,000万元，其中78,000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2,000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公司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102,902,374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标的公司“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中介机构费用与项目投资合计18,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7日，福斯特集团100%股权过户及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智慧能源已持有福斯特集团100%股权。

2015年12月1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苏公W[2015]B2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蔡道国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102,902,37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年1月26日，智慧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福斯特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福斯特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980,086,736 元变更为 2,082,989,11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智慧能源完成对福斯特集团的增资，福斯特集团办理完毕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苏公 W[2016]B10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名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 136,363,63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2,082,989,110 元变更为 2,219,352,746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慧能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蔡道国、颜秋娥及蔡强等 3 名福斯特集团的股东购买的资产已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智慧能源向蔡道国、颜秋娥及蔡强非公开发行 102,902,374 股股份、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 136,363,636 股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智慧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智慧能源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相关

条款，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在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智慧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p> <p>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正常履行
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p>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如下：</p>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人、一致行动人入股及任职标的公司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提供顾问服务而从事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2)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内，均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交割日时及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先于本人批准投资的相同或类似且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标的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3) 本人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本人因违反不竞争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应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书面豁免的除外。</p> <p>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蔡道国、蔡栋、蔡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内，均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的方式从事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交割日时及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先于上述承诺人批准投资的相同或类似且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业务；不在同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且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其因违反不竞争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并且应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书面豁免的除外。</p> <p>本人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则本人因违反不竞争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应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书面豁免的除外。</p>	
	规范关联交易	<p>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智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智慧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慧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智慧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慧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智慧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智慧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智慧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智慧能源及智慧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智慧能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智慧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智慧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智慧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智慧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智慧能源及智慧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智慧能源造成的损失向智慧能源进行赔偿。	
	标的资产权属	本人合法拥有上述福斯特集团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人所持有福斯特集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本人在取得上述股权过程中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相对方应向其履行的义务）已全面、适当履行完毕，即若是增资，款项已足额投入，若是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或取得；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不真实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本人持有的福斯特集团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正常履行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中蔡道国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蔡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颜秋娥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且上述各方任意期间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期间减持。	正常履行
	利润补偿承诺	本人作为智慧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现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如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本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智慧能源予以补偿。	
	瑕疵建筑物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有锅炉房、北侧门卫、南侧门卫、回收仓库、变电站五处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均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作为此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正常履行
认购方	独立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发行对象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正常履行
认购方	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	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根据智慧能源与蔡道国等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蔡道国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内，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人民币 9,500 万元、人民币 13,000 万元，此处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6]E1462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11,39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04.03 万元，高于 2015 年的承诺数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51 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6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33.94 万元，低于 2015 年的承诺数人民币 9,500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为 266.06 万元，未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即 950 万元，故交易对方蔡道国、蔡强、颜秋娥无需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福斯特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行业政策影响，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福斯特拟通过开发优质客户，提升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服务体系；推进资源协同，提升管理能力等措施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5 年已完成盈利预测承诺数，2016 年未能完成盈利预测承诺数。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后续业绩。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实行转型升级发展，致力于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等。

公司已逐步形成能源端到端的全产业链服务盈利模式，线下打造能源互联网，线上打造全球电工电气垂直电商平台，能源互联网平台已基本成型，未来将利用资本市场继续坚持内生+外延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强在储能设备、分布式能源等能源互联网环节的布局，逐步形成完整的能源互联网闭环，优化业务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4月21日，因公司在预计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时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披露，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出具“青证监函字[2016]124号”《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2016年4月24日，公司做出回复，公司已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及责任人深刻反省，明确责任、吸取教训，强化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016年11月22日，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以及在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后未充分核查并披露重大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6]56号），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俊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公司董事长蒋锡培、时任总经理蒋华君、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建予以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处分决定做出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将不胜任岗位职责的相关人员调离岗位，重新梳理内部控制手册中的风险点和控制点，已完成内部控制整改。

2016年11月28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蒋锡培、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公开增持公司股票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分别向蒋锡培、蒋华君送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895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674号），对蒋锡培、蒋华君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该案尚处在调查之中，蒋锡培、蒋华君先生均表示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根据公司披露，该次调查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总体基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整体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基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利润补偿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石一杰

李吉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